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6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、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0年6月14日管理學院第1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3年5月27日發布
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5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34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5年6月9日發布

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7年1月17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

一、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。

二、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A『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表』。

三、除必修課程外，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，每屆以二名為限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向教務處辦理登記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。指導教授之變更，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，向教務處登記備詢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前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前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，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開始撰寫碩士論文。論文計畫書相關資料須於口試前一週提交口試委員。

第七條 「論文計畫書」撰寫內容應包括研究問題、主要文獻、研究方法及引用文獻。

第八條 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未通過者，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之審查，經口試委員認可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論

文口試。論文口試時間與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，不得少於二個月。

第十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，包含專業必修十三學分，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。研究生撰妥論文，經學位考試及格，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才能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二、由指導教授指導，撰成碩士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，成績及格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- 四、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證明：

(一) 達到下列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：

1. 托福 (TOEFL-IPL) :520 分 (含) 以上。
2. 電腦托福 (TOEFL-CBT) : 193 (含) 以上。
3. 網路托福 (Internet-based TOEFL) : 70 分 (含) 以上。
4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 :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。
5. 多益測驗 (TOEIC) : 700 分 (含) 以上。
6.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: 6 級 (含) 以上。
7. FLPT :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(含) 以上。

(二)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。

(三) 美(英)語外籍生或曾獲美(英)語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。

(四)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，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。或修習西洋語文學系「英文口語訓練 (2 學分)」、「英文作文 (2 學分)」及「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 (2 學分)」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，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，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，並修滿 4 學分。

(五)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語文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。

(六) 親自赴國外 (不含中國大陸，依教育部有關規定) 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並以英文撰寫論文者。

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兩人時，口試委員至少四人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，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繳交系辦存查。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。

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，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，得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，最高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，得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抵免選修學分，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。

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院務會議審核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

10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

修訂日期：2017.09.20

中 文科目名稱 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3	3								
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3	3								
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	3	3								
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 Seminar(I)(II)(III)(IV)	4	1	1	1	1					
<p>說明(請依各系所實際狀況填列)</p> <p>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34 學分，包含專業必修 13 學分，專業選修 21 學分。研究生撰 妥論文，經學位考試及格，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才能取得碩士學位。</p>										